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證券事務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管理结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更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聘任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 聘任田宏伟先生和朱瀚樑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3. 高峰先生和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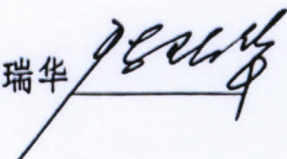
（一）《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完善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的制度建设，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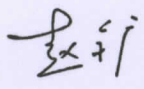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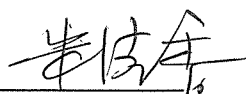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联席 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张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楠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务，张楠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 聘任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 聘任田宏伟先生和朱瀚樑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3. 高峰先生和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高峰先生、田宏伟先生及朱瀚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原籍山东章丘，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历任秦皇岛市委党校助教，秦皇岛市委办公室综合四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综合三科科长，青龙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县委副书记，卢龙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秦皇岛市发改委主任、党委书记，秦皇岛市粮食局局长，秦皇岛市政府办公厅党组副书记，秦皇岛市政府机关党组副书记，秦皇岛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总经理助理，河北港口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港口博物馆馆长、党支部书记，河北港口集团西港产业园分公司经理，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3年2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4月任现职至今。

田宏伟先生简历

田宏伟，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3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曾任秦港二公司卸车二队干部、宣传科任宣传干事、宣传科任理论干事，秦港流动机械公司政工科干事、政工科副科长、政工科科长，秦港股份公司工会民管部部长、民管经济部部长，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港口集团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港口集团中层副职领导人员，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11月任现职至今。

朱瀚樑先生简历

朱瀚樑律师于2009年成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现任李伟斌律师行的合伙人。朱律师曾在伦敦法律学院 (The 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深造文凭，并在香港城市大学取得香港法律专业证书文凭。在加入李伟斌律师行前，朱律师曾在一家美国律所担任律师，还曾在一家中国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出任内部法律顾问，亦曾出任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朱律师执业领域的主要范围为证券、企业融资及收购合并。朱律师拥有超过十四年代表众多客户处理公开及私人的并购交易、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招股项目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证券监管合规事宜的经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5.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以下简称文件材料）。该等文件资料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11月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3年11月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0:00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公司南楼小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强主持。

3.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44,268,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74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2,358,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9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2,642,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5%。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证登）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836,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56,462,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0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证登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证登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6,624,308	99.999947	2,100	0.000053	0	0.000000
H 股	99,766,516	99.929885	0	0.000000	70,000	0.070115
普通股合计	4,056,390,824	99.998223	2,100	0.000051	70,000	0.001726

2.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48,105,508	99.784642	8,520,900	0.215358	0	0.000000
H 股	85,222,000	85.361552	14,613,016	14.636946	1,500	0.001502
普通股合计	4,033,327,508	99.429665	23,133,916	0.570298	1,500	0.000037

上述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02,640,745	99.999306	2,100	0.000694	0	0.0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杨 楠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